调酒师扯烂顾客衬衫 被单位劝退申请仲裁

调解员两天化解一场劳动争议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在工作中遇到劳动纠纷怎么办?很多员工的选择是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然后到法院 诉讼,胜诉后再申请法院执行。这样的选择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员工选择调解解 决争议,不但效果好,而且节约大量的时间。近日,记者从北京市劳动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获悉,王先生与其所在单位发生劳动争议申请了劳动仲裁,但经调解员调解,仅用两天时间化解了可 能要持续一两年甚至更长时间的争议。

案件经过 调酒师强吻女顾客 被单位劝退提诉讼

2019年11月28日, 某西餐厅 调酒师王先生因克制不住自己, 在当班期间对自己的服务对象示 爱并强吻对方,导致对方男朋 友与其互殴。餐厅领班担心 影响企业声誉,没有报警, 事后却扣发了王先生的工资, 用以补偿客户损失。这还不 餐厅领导经研究后决定, 对王先生进行劝退。

"我不能既挨打又受罚,两头 受气后还要被开除。这不公平! 王先生表示,餐厅扣了他10月份 的工资,他打算向劳动争议仲 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裁决确 认公司的行为违法,同时,向 他支付经济赔偿金、追回被克 扣工资。

随后,案件转到劳动争议调 解员手中。餐厅人事经理吴经理 应约与调解员见面,并讲述了单 位对此事的看法及处理意见。

'当天,王先生对自己服务 的一个客人动手动脚,还强吻了 人家,对方的男朋友为此与他打 了起来。扣他的工资,也是为了 赔偿对方。因为,他在打架时把 对方衬衫扯坏了。"现在,王先 生又把餐厅告到仲裁机构, 吴经 理觉得很委屈,认为餐厅并没有 做错什么

吴经理说,王先生在餐厅经 常"一对一"服务那些经常光顾 的包间客人。出事那天, 王先生 正好为一对情侣提供服务

"可能是那个女孩长得漂 我听客人后来说,他时不时 地偷瞄,故意碰女孩。后来,女 孩独自去洗手间的时候, 他就尾 随过去,上去说喜欢人家,还强 行亲吻人家。"吴经理说,后来, 女孩把事情告诉了男朋友, 男朋 友就找王先生理论, 最终两人打

听完吴经理的话, 调解员又 单独找王先生谈话。出乎意料的 是,对于打架的经过,王先生并 不否认,还拿出手机,让调解员 看自己被打得鼻青脸肿的样子。

"我们确实打架了,不过是对 方先动手,而且也不能因为这个 扣我的工资呀!"王先生说,他并 不觉得餐厅有理由因为他打架而 开除他,并且扣着他的工资不发。

随后,调解员又跟吴经理询 问打架是否有报警,以及餐厅是 否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了职工严 重违纪的具体细节。

吴经理说,那天餐厅当班的 领班不希望把事情闹大,担心报 警会给餐厅带来不好的影响。所 以,没有报警,并劝王先生自行 离职。由于客人说自己的衬衫价 格上万元, 所以, 要扣除王先生 的工资,用于赔偿客人。

争议焦点 劳动合同没有约定 能否扣除员工工资

理顺事情经过后,调解员就 案件进行了如下分析:

首先,餐厅是否有权克扣王 先生的工资。根据《北京市工资支 付规定》第11条规定,用人单位不 得随意扣除劳动者工资。除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事项外,用人 单位扣除劳动者工资应当符 合集体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 或者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 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 位造成经济损失,用人单位按照 前款规定扣除劳动者工资的,扣 除后的余额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

通过与吴经理的沟通, 调解 员认为,餐厅与王先生签署的劳 动合同并未设置劳动者赔偿责任 的前提条件, 故餐厅在未与王先 生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 无权 直接从王先生的工资中进行

其次,餐厅是否需要向王先 生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 合同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 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同时,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6条 规定, 劳动者依照本法第38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用 人单位应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 偿。因此,餐厅应当支付王先生 经济补偿金。

调解过程 欠薪赔偿性质不同 谁的义务谁要履行

在听取调解员关于法律规定 的详细讲解后, 吴经理认可未发 放王先生工资的事实,但是,认 为不发工资的原因是王先生严重 违反餐厅规章制度造成顾客损失 在先,餐厅需要扣除王先生10月 份工资赔偿客户, 所以, 餐厅扣 发工资属于事出有因,不同意支 付经济补偿金。

调解员进一步解释说,餐厅 拖欠劳动者工资与劳动者当班期 间给客户造成损失进行赔偿是两 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前者涉及劳 动法律关系, 而后者涉及民事法 律关系中的侵权。

如果劳动者确实给餐厅正常 提供了劳动,那么,餐厅应当按照 约定的标准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 付工资,而劳动者当班时间给 客户造成损失的,客户可以劳动 者侵权为由通过诉讼的方式要求 劳动者赔偿损失, 也可以通过报 警方式追究劳动者的行政责任。 如果构成犯罪的,还可追究其刑 事责任。如果客户要求餐厅进行 赔偿,餐厅赔偿后要留存相关支 付凭证,可以向王先生进行追偿。

同时, 调解员也给王先生做 思想工作。告知他在当班时间的 这种行为不仅严重违反餐厅的规 章制度,也有违伦理道德,王先 生在此事上存在重大过错,因 而, 调解不成功走到仲裁阶段也 存在诉讼风险。

"譬如,餐厅向仲裁庭提供 你强吻女顾客的视频,或者邀请 那对情侣出庭作证, 以证明解除 合同的合法性, 仲裁委也未必会 支持你要求的经济补偿。另外, 由于你把客户的衬衫撕烂,产生 了客观损失,如果对方向法院提 起赔偿之诉,你也应该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因此,调解员建议 王先生与餐厅友好协商解决劳动 争议一事,然后,再跟顾客联 系,确定赔偿数额。

经过两天沟通,餐厅与王先 生均接受了调解员的方案。近 日,餐厅支付了王先生10月份的

工资, 王先生自愿离职, 双方达 成和解协议。

针对这起纠纷,建议餐厅一 定要把道理放在第一位,人情放 在后边。本案中,如果餐厅有完 善的规章制度,列明劳动者在职 期间与顾客发生争吵或肢体接触 属于严重违纪,且餐厅第一时间 造势报警处理争端,让劳动者意 识到事态的严重性, 这场劳动争 议是有可能避免的。

调解员说,几乎每起劳动争议案件,双方当事人均存在对法 律规定一知半解的情形, 在处理 争议过程中或多或少存在过错或 过失,因而也都存在一定的败诉 风险。譬如,证据瑕疵、双方过 错大小等,所以,调解时只要分 别将各自的过错程度、诉讼风险 进行有针对性地分析,相信他们 是会积极主动参与调解、接受调 解方案的。 (本案例引自《劳动 争议调解工作指引》)

北京市劳动争议 调解联动机制简介

为促进首都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2009年,由北京市总工会牵头,与市人 力社保局、司法局建立了 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 方联动"机制。2010年, 市信访办、市高级人民法 院和市企联进入联动机 制,形成劳动争议调解 "六方联动"机制。之后, 首都综治办、市公安局内 保局、市工商联相继加入联动机制,形成北京市劳 动争议调解"六方多家 联动机制。

北京市和各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已全部建立劳 动争议调解中心,街道乡镇已全部建立了劳动争议 调解室。截止2019年9月 30日,全市各级劳动争议 调解组织共受理劳动争议 25.7万件,调解成功14.5 万件,涉及金额17亿元。

试用期离职应当赔偿公司的培训支出吗?

案情介绍:

2019年国庆节后, 百善镇居 民孙某经岗位招聘到某公司工作,试用期三个月。上班一段时间 后, 孙某发现这份工作与自己的 预期相差很大,于11月22日向公 某称需赔偿公司培训新员工的花 销3000元后方能离职。孙某表示 不解,他认为公司的培训就是入 职培训,并没有实质性内容,且

3000元毫无依据,于是来到百善 镇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 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 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 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 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 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

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 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 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专项 培训一般是指用人单位在劳动合 同存续期间出资聘请专家对劳动 者进行专门的技术培训或者将劳 动者送至其他专业机构等单位进 行技术培训,而不包括单位内部 的入职培训。因此,在没有竞业限 制协议或其他保密约定的前提 下,未约定服务期的孙某无需赔 偿公司因入职培训导致的开支。

同时,工作人员表示,培训费 用的多少应当有相关证据予以证 明, 如培训支出的发票等相关书 面证明,否则是无法得到支持的。



包工头所招农民工受伤 总承包单位负赔偿责任

一家建筑公司将承建的 项目肢解后,分别分包给他 包工头郭某虽没有建 造资质,但也分包到了外 墙喷漆业务。五个月前,我 受雇于郭某给外墙喷漆 时,因不慎摔伤,花去22 万余元医疗费用,并落下六 级伤残。

由于我没有办理工伤保 无法从工伤保险机构获 得补偿,而郭某无力担责, 我曾要求公司赔偿。而公司 以我非其所雇, 与公司不存 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

读者: 韩春光

韩春光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其应当向你承担工伤赔偿 责任。

一方面,公司与郭某之 间的行为违法。

《建筑法》第二十八 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分别 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 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 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 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 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 条件的单位。"而公司不仅 将工程肢解分包,且分包的 对象包括根本不具备相应 资质的郭某个人, 无疑与 之相违。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对 你作出赔偿。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 通知》第四条规定: "建筑 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 位将工程 (业务) 或经营 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 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 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 劳动者, 由具备用工主体 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 体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十一条第二款也指出: 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 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 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 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 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 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 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 (四) 项则进一步明确: "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 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 或者自然人, 该组织或者自 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 业务时因工伤亡的, 用工 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 单位。

正因为郭某不具备相应 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所 以, 你虽然不是公司所雇 佣, 甚至与公司不存在劳动 关系, 但公司同样具有按照 《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项 目和标准对你作出赔偿的法 定义务。

颜东岳 法官